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19 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9 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数量不少于 500,000 股，不超过 930,934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10.19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509.50 万-948.62 万，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93,093,4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9 日。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0.19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0.09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 (10.19 - 0.10 * 93,093,400 / 93,093,400) / (1 + 0) = 10.09$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 2024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 股，不超过 930,934 股。公司现已回购股份 0 股，价格调整后，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504.50 万-939.31 万。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